

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

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宣導資料

102.4.25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- (二)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

二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行政院前祕書長林益世涉貪，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在法務部廉政座談會指示行政院以 2 個月時間，做好有關民意代表提出請託關說的制度化、透明化設計。
- (二) 法務部廉政署經研訂前開作業要點，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，其中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原則，授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，於同年 11 月 6 日會銜函頒生效。

三、規範對象

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。

四、請託關說定義

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
五、不適用之行為

政府採購法規定的請託或關說行為，或是其他法令規範的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行為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六、請託關說事件受理登錄單位或人員

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；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於登錄。

七、獎懲原則

(一) 查獲貪瀆不法之獎勵

最高可給予記功 1 次或 2 次之獎勵。

(二) 違反登錄之懲處原則

如有未予登錄、登錄不實、故意隱匿、延宕、積壓不報或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其事由在記 1 大過及申誡額度範圍內予以懲處；其中情節重大者，最重得辦理 1 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或停職，或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或予以停職處分。